

云国土资复〔2016〕4号

##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香格里拉市 2015 年度 第二批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 及土地征收的批复

迪庆州国土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请审查批准香格里拉市 2015 年度第二批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迪国土资发〔2015〕146 号）收悉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香格里拉市建塘镇北郊社区左瓜村民小组、北门社区第一村民小组、第二村民小组、诺西村委会桑那村民小组，共计 1 个镇 3 个村委会（社区）4 个村民小组的集体农用地 16.0868 公顷（其中耕地 6.1125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20.5937 公顷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36.6805 公顷，作为香格里拉市 2015 年度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，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方案按另行办理。

二、请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。

三、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，做到补偿费用、安置途径和社会保障措施落实到位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四、加强土地供应管理，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控制高耗能、高污染、资源性产品建设项目用地；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，从严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。

五、加强土地执法和建设用地监督管理，确保各类建设依法依规用地。

此复。

云南省国土资源厅

2016年1月8日

---

抄报：国家土地督察成都局。

抄送：省地税局，香格里拉县国土资源局。

---

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

2016年1月11日印发

---